

平阴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知办〔2021〕3号

关于印发《平阴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度》的通知

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相关单位：

现将《平阴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阴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度

平阴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7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平阴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度

为切实加强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以下简称“双打”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双打”工作制度，明确“双打”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制定本制度。

一、机构设置

“双打”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平阴税务局、县贸促会等单位承担。

“双打”工作牵头部门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双打”日常协调工作。“双打”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向“双打”牵头部门提出，由县政府负责“双打”工作的副县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审定。

二、工作职责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双打”工作的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决策建议。

（二）贯彻落实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制定、实施全县“双打”工作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

（三）负责全县“双打”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调度，及时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效以及案件查处等情况；

（四）承担组织迎接上级对我县“双打”工作考核有关工作。适时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的“双打”日常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按时组织开展对全县“双打”工作的考核。

（五）协调解决“双打”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

（六）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双打”负责人会议原则上一年召开 1-2 次，会议由县政府负责“双打”工作的副县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非“双打”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双打”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会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情况可形成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二）联络员制度

有关部门、单位确定 1 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联络员主要

职责是：协调、通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讨论拟提交负责人会议审议事项；报送“双打”工作信息；提出工作建议等。“双打”工作联络员变动的，请及时报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信息报送制度

“双打”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大案要案受理处置等相关信息。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办事机构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并向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秩序处）和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

（四）督导检查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由“双打”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五）协查督办制度

对领导批办、检查中发现、社会举报、部门单位提交的重要事项和重大案件以及负责人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单位和配合部门单位，由“双打”牵头部门（指定办事机构）限时督办。

（六）通报制度

对各单位应按时提报的执法数据、典型案例、动态信息、综合信息、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和案件信息公开相关材料进

行不定期通报，上级“双打”办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上级“双打”办要求进行通报。对表现突出的打击侵权假冒领域先进个人工作者、联络员进行通报表扬。

四、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双打”工作宣传。负责与“双打”工作相关网络舆情监管和不良信息、有害信息的发现处置工作，对相关负面舆情调控管控。

（二）县委政法委：主要负责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严格执行《山东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责任督导和追究。

（三）县法院：加强与“双打”工作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司法部门的交流合作，协同提高司法保护水平。

（四）县检察院：主要负责对公安机关侵权假冒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打击侵权假冒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公示。

（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本地计算机生产企业在新出厂计算机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网上侵权假冒网站和相关有害信息。

（七）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依法查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

强对侵权假冒案件的会商和衔接配合；会同“双打”工作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八）县司法局：主要负责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相关部门制定全县“双打”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督促实施。

（九）县财政局：加大“双打”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双打”工作深入实施。

（十）生态环境平阴分局：加强对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十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林草种苗质量，指导和推进全县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强化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林草种苗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查处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制售假冒伪劣林草种苗等违法行为。

（十二）县商务信息中心：主要负责深化经贸相关的多边知识产权谈判与磋商，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

（十三）县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侵权假冒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配合上级拟定有关著作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著作权法的宣传、教育、培训和

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盗版等违法行为。牵头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四）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双打”领域涉及消毒产品卫生监管。实施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抽检计划。

（十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农业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打击侵犯农资、农产品知识产权行为，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管和保护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十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县“双打”工作综合协调和日常调度。组织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督办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对“双打”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指导意见。

（十七）平阴税务局：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涉及“双打”案件税务稽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配合开展联合执法。

（十八）县贸促会：主要负责开展涉外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加强贸促会组织承办的展会中知识产权审查工作。协助企业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帮助企业海外维权。

五、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